

PM(30)  
8681

## 设备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303CBXM2024110001

买受人：寿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寿光

### 第一条 标的物：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1	神农蒸发系统智能控制软件V5.2		套	1	2100000.00	2100000	13	1858407.08
2	MVR型机械压缩蒸发器	19t/h	套	1	12500000.00	12500000	13	11061946.9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14600000.00	13.00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								

### 2. 价款、税费及其支付

2.1 详见本合同之技术协议。出卖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标的物的，其价格不因国内、外有关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而上调（除非另有约定）；但出卖人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下降时，按照交付时的新价格执行。  
2.2 付款方式：以买受人验收的数量、质量、时间、地点为基准。合同生效后预付30%，加热器、分离器、冷凝器发货前付30%，加热器、分离器、冷凝器安装就位，风机发货前付20%，安装调试完毕后出卖人开具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付10%，余10%自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年或主体设备货到现场满18个月（两者以先到期为准）无质量问题7日内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全部银行承兑结算）。

出卖人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0010122002974416

税号：913100007611690039

如因出卖人的原因开不出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出卖人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所对应的增值税、相关附加税及所得税税金。

2.3 税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出卖人负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在合同签订时与发票开具时不一致的，采用合同签订时不含增值税价款与发票开具时增值税税率进行合同结算。

### 3. 交货及其延期

3.1 供货期（交货期限）：收到预付款后主体设备6个月MVR风机9个月，总工期9.5个月。

3.2 交货地点：寿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赖氨酸项目现场（寿光市北洛安顺街以北兴源路以西）。

3.3 交货方式：出卖人负责办理所供设备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买受人现场并卸车。

### 3.4 交货要求：

3.4.1 出卖人应按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约定的时间、供货范围交货，并提供现场安装和技术服务，保证设备符合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3.4.2 在设备交货前10天，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设备交货计划表，以利于双方配合。

3.4.3 设备供货范围内明确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需单独装箱或单独包装放置在其主机箱内，并有明确标注，由出卖人清点交付买受人。

3.4.4 设备的装箱清单、随机图纸、产品合格证书、清单等单独防水、防油包装后妥善装入包装箱内，不得污损，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在设备到货后由买卖双方共同清点交付买受人，无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的设备不得安装。

### 3.5 延期交货：

3.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出卖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完成现场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本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不同意，则不能延长交货时间。

3.5.2 出卖人如果不经买受人同意擅自延误工期，则应当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赔偿买受人直接损失，在延期超过60天的情况下，买受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双方责任

#### 4.1 买受人责任：

4.1.1 买受人现场具备条件时，出卖人设备运抵现场，如因买受人工期拖延，则设备工期顺延。

4.1.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出卖人付款，如买受人付款延期，则设备工期顺延。

4.1.3 买受人参与出卖人设备的出厂试验，但对设备的质量不承担责任。

4.1.4 为出卖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及测试、调试设备存放场所，并为出卖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方便，其费用由出卖人自理；出卖人负责货到现场的卸车费用并就近卸货，买受人配合。

4.1.5 组织设备的验收，并起草验收纪要或报告。

#### 4.2 出卖人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要求完成设备制造，并对设备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负责。

4.2.2 按照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所列供货范围提供所有设备及备件，所供设备及备件的性能、数量不得低于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要求。

4.2.3 接受买受人派遣人员对设备制作进度及设备出厂装配、试验的检查。

4.2.4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车工作直至投运正常，并确保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

4.2.5 负责设备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设备完好运抵现场。

4.2.6 按照本合同之技术协议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可靠性、先进性。

4.2.7 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出卖人应接受买受人的质量监督，对发现的缺陷应及时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683

8.1 如果出卖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完成现场安装和提供服务，每延期1日，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0.0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买受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如果出卖人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出卖人需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买受人不再支付剩余质保金以外，出卖人还必须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可从出卖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买受人的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直接损失的情况下，出卖人应补足。

8.2 如果买受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出卖人支付货款，视为买受人违约，本合同执行期相应顺延。

8.3 在出卖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出卖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限期后60天内或买受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则买受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出卖人的情况下直接与其他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如果出卖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在收到买受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买受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则买受人可书面通知出卖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在上述情形下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时，买受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出卖人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还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4 出卖人保证提供的产品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一旦出现侵权，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受人带来的直接损失。

8.5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从出卖人的货款中扣除。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于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合同标的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以出卖人的货款补足。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合同标的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买受人损失以质量保证金抵偿。质量保证金不足于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如质量保证金有余额，则无息返还给出卖人。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10.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受人事先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如果出卖人私自转让、分包本合同义务，买受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如果出卖人经买受人同意分包本合同义务，出卖人必须指派项目经理1名及技术人员1名为买受人提供所需一切服务，并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的一切直接损失。

#### 11. 本合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2.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技术协议、修改协议、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各项条款有冲突时，以有利于买受人的条款内容为准。

#### 13. 清廉承诺

出卖人承诺在业务过程中，不向买受人任何人员行贿、作弊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出卖人愿承担因此给买受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难以计数的，按出卖人行贿金额的20倍以上赔偿买受人损失。

#### 14. 未尽事宜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其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买受人所在地法院解决。

#### 15.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5份，买受人3份、出卖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寿光市。

<p>出卖人：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8039245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章日期：</p> <p>(5)</p>	<p>买受人：寿光金玉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安顺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高世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6-5185866 传真：0536-5185866 邮政编码：262700 签章日期：</p> <p>2024年1月24日 赵健</p>
---	---

